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509-110114-04-05-644953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77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昌平区未来科技城项目（南区）南6号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CP01-1703-0002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5年9月1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昌平区未来科技城项目（南区）南6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CP01-1703-000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77676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2342.911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342.911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李澔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共印 1 份